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75號

上訴人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被上訴人 余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命受命法官洪碧雀行準備程序，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官 田幸艷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